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警务室电瓶车采购							
主管部门		实施单位	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73.06	173.06	173.06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73.06	173.06	173.06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按照全国、全区公安机关改革和加强派出所工作会议精神部署要求,为全面做好我县改革和加强派出所工作,进一步提升公安政务服务质效,真正做到“社区民警沉下去,群众少跑腿”的目标			按照全国、全区公安机关改革和加强派出所工作会议精神部署要求,为全面做好我县改革和加强派出所工作,进一步提升公安政务服务质效,真正做到“社区民警沉下去,群众少跑腿”的目标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值 (A)	全年 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 计算方法	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指标1:采购电瓶车	17辆	17辆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 指标	指标1:电瓶车输出功率	10KW	10KW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质量 指标	指标2:最大续航里程	150KM	150KM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 指标	指标1:交付使用时间	2021年3月25日	2021年3月25日	10	10		
		成本 指标	指标1:每辆电瓶车采购价格	小于等于10.18万元	9.88万元	10	10		
		社会 效益 指标	指标1:保障了社区警务工作正常开展,为全县人民的幸福生活及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可持 续 影响 指标	指标1:充分发挥警用电瓶车实战作用,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	2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满意 度 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指标1:社区民警使用电瓶车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<b>总 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100</b>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&gt;\*\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&lt;\*\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